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6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施昱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7,9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施昱卉於民國112年04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7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551,7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7,744元為本金；3,73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施昱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

01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7日止累計56,168  
02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,985元為消費款；2,183元為循環  
03 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  
04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(00  
05 3)所示之利息。

06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0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09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13 明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34660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47744 元	施昱卉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53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3228	施昱卉	自民國114 年12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利息
003	新臺幣 20757 元	施昱卉	自民國114 年12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